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3年春节期间粮油及主要 副食品价格调控补贴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阳城县2023年春节期间粮油及主要副食品价格调控补贴供应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2023年春节期间粮油及主要副食品 价格调控补贴供应工作实施方案

为确保2023年春节全县粮油及主要副食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,县政府决定对粮油及主要副食品实行价格调控补贴供应(以下简称“春供”)。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一、供应时间

2023年1月13日至1月20日(农历腊月廿二至腊月廿九)。

二、供应范围

县域内居民(限制团购)。

三、供应办法

(一)供应品种及数量

1. 面粉:“北斗星”“万康源”标准粉;“锦扬”“金麦源”“富源”普通粉,规格为49斤/袋,供应总量约150万斤(约3万袋)。

2. 食用油:“金龙鱼”大豆精炼一级,“福临门”大豆一级,“金龙鱼”大豆精炼一级(非转基因),“道道全”本香菜籽油,规格均为5L/桶,供应总量约50万斤(约5万桶)。

3. 肉类:猪肉约40万斤,牛肉专供县域内少数民族居民。

4. 蔬菜:土豆、蒜薹、西红柿、小瓜、茄子、青椒,供应总量约60万斤。

(二)供应方式

1. 粮、油在县城设立10个供应点：

旭东超市、宏业超市(眼科医院对面设点)、菜篮子商贸(小窑头滨河东路村口设点)、百佳超市下芹店、六福客栈超市、惠康超市(电业局旁设点)、羽晨商贸有限公司(人民医院东门南侧设点)、环城乐购商贸有限公司(东城门广场设点)、凤展商贸有限公司(惠泽园旁设点)、凯美嘉惠超市。

2. 猪肉在县城设立10个供应点：

远康食品公司在全县设点,分别为惠泽园旁、电业局旁、东城门广场、四馆一院旁、小窑头滨河东路村口、人民医院东门南侧、一中石油路口、实验小学路口、第三中学校旁、下芹经济适用房路口。

3. 蔬菜在县城设立6个供应点：

蔬菜公司(惠泽园旁、电业局旁设点)、棉麻公司(东城门广场设点)、大陆菜商贸有限公司(四馆一院旁设点)、美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(小窑头滨河东路村口设点)、刘芳商贸有限公司(人民医院东门南侧设点)。

每人每次限购1袋面、1桶油;猪肉每人每次限购10斤;蔬菜单品种每人每次限购10斤。

(三)供应标准

面粉(49斤/袋)以每斤低于市场零售价0.20元供应;食用油(5L)以每桶低于市场零售价5元供应;猪肉以每斤低于市场零售价15%—20%的幅度供应;牛肉对县域内少数民族以每人35元的现

金进行补贴;蔬菜以每斤低于市场零售价15%—25%的幅度供应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,县政府成立春节市场供应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张德政(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)

副组长:王学兵(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)

杨学毅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王向军(县财政局局长)

卫红星(县科学技术局局长)

栗小红(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)

崔晓利(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)

廉红兵(县公安局副局长)

成 员:延何柱(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)

崔建兵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李志坚(县财政局副局长)

贾晓勇(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)

梁金泰(县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)

上官国强(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)

原崇德(县畜牧中心副主任)

原于兵(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)

王维东(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市场供应组、市场管理组、食品卫生安全

组、经营秩序管理组、资金保障组、安全保障组等7个工作组，各工作组分工及职责如下：

(一)办公室

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主任：崔建兵(兼)

成员：张润芳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管理股股长)

曹 贝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物资管理股股长)

王 颖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主任)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此次春供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具体实施等工作，加强春供市场监管，确保全县春供货源充足、价格稳定。

2.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，明确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，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3. 根据市场情况，负责牵头制定春供商品的供应价格，核定、汇总供应数量等工作。启动每日市场价格监测工作，1月12日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商业资产服务中心、县供销联社、县农投公司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制定面粉、食用油、猪肉、蔬菜的市场供应销售价格。

4. 密切关注市场供应动态，及时了解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并上报春供工作领导小组。

5. 负责掌握春供工作动态和进度，每日综合汇总全县供应情

况,报春供工作领导小组。

6. 负责做好春供工作的宣传、总结和其他日常工作。

(二)市场供应组

组 长:梁金泰(兼) 原于兵(兼) 王维东(兼)

成 员:延何柱、曹贝、张东冬(县商业资产服务中心企管股股长)

工作职责:

1.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,建立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,保障春供商品市场流通秩序。

责任单位:县科学技术局

责 任 人:宋彦宏(县科学技术局市场贸易股股长)

2. 负责联系确定我县有资质的面粉生产厂家为此次春供定点生产企业;协调10个面粉定点销售企业与春供定点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,并组织销售企业自行储备食用油,确保粮油供应充足。供应总量面粉3万袋、食用油5万桶。

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

责 任 人:曹 贝

3. 负责提供经检疫、检验合格的新鲜白条肉40万斤,确保每个供应点不脱销、不断档。

负责单位: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县食品公司

责 任 人:杨晋东(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)、郝光伟(县远康食品公司经理)

4. 负责各类春供蔬菜的货源储备、市场供应,根据各自承担的供应任务,春供前必须保证60%储存量,其余40%春供开始后调运补充,保证数量充足、新鲜优质,确保不脱销、不断档。供应总量60万斤。

责任单位:县商业资产服务中心、县蔬菜公司、县棉麻公司、美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刘芳商贸有限公司、大陆菜商贸有限公司

责任人:张东冬

(三)市场管理组

组长:崔建兵(兼)

成员:杨晋东、曹贝、张东冬、赵张锋(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济发展科科长)

工作职责:

1. 监督指导各供应点建立存、进、销台账,按照控制总量,超供不补的原则,严格对春供商品销售数量的监管,决不允许弄虚作假、少销多报,实行一日一结一报,将每天的供应情况报春供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负责指导各供应点摊位的搭建,统一悬挂“阳城县春节政府调控XX供应点”标志,在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。

3. 负责组织维持各供应点的秩序。

(1)面粉、食用油供应管理小组

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责任人:曹 贝

(2)猪肉供应管理小组

责任单位: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责任人:杨晋东

(3)蔬菜供应管理小组

责任单位:县商业资产服务中心

责任人:张东冬

(四)食品卫生安全组

组 长:上官国强(兼)、原崇德(兼)

工作职责:负责做好粮油肉菜安全监督工作,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,确保群众吃上放心的粮油肉菜。

(五)资金保障组

组 长:李志坚(兼)

工作职责:负责组织安排资金,依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手续,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渠道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事宜。

(六)经营秩序监管组

组 长:上官国强(兼)

工作职责: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监督和管理,坚决打击缺斤短两、以次充好、参杂使假等违法行为,保证正常的经营秩序。加强对节日市场价格及明码标价的监督检查,公开“12315”举报电话,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,对恶意囤积、串通涨价、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,切实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。

(七)安全保障组

组 长:廉红兵(兼)、贾晓勇(兼)

工作职责:加强维持各供应点销售秩序,避免哄抢、踩踏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;协调做好供应点的设置、电力设施的接入、宣传横幅的悬挂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保障民生。稳定粮油及主要副食品市场价格调控补贴供应是惠及民生、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从讲政治、保稳定、惠民生、促和谐的高度出发,切实将县委、县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,把好事做好、实事办实,确保春节市场繁荣、价格稳定,让全县人民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喜庆的新春佳节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,规范市场秩序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机制,妥善解决好春节市场供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对因敷衍塞责、相互推诿、监管不力、处置不当,造成不良后果或较大影响的,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三)加强企业自律,严格监督检查。各供应企业要加强自我约束,把好商品质量关,对销售数量如实登记,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、套取政府补助资金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,一旦发现少销多报行为,立即上报同时关停供应点,并将该企业纳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(四)广泛宣传发动,营造良好氛围。各乡(镇)、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,通过广播电视、网络等,将春供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广泛宣传,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,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抄送:县委办,县人大办,县政协办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
